

证券代码：300810

证券简称：中科海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
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2日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文号〔2022〕162号)。内容如下：

“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：

经查，你企业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科海讯)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中科海讯股份6,189,837股，占中科海讯总股本的5.2434%，你企业在减持股份达到中科海讯总股本的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企业应务必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法违规交易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